

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统一配送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张家界婉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权责对等，风险公平，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合同主事项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编号：ZYYC- ZJJZC[2026]01

2. 合同金额及履约担保

(1) 合同结算折扣：成交折扣率 78%，无固定总价，货款按月据实结算。

(2)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方式、金额、退还、扣款规则：

① 提交时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期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暂缓签订、履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② 履约担保提交方式：乙方仅可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交，可选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银行/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现金形式甲方不予接收。

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须从乙方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转账回单、收据作为担保凭证；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届满后不少于 30 日，保函原件交付甲方留存保管。

③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792.65元。(伍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

④ 担保用途与扣款限制：仅在乙方存在乙方书面确认的违约行为，或生效第三方检测、司法文书认定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产生实际损失时，甲方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抵扣对应违约金、赔偿金；单次扣款金额不得超过乙方本次违约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甲方扣款须向乙方出具损失明细书面凭证及损失计算依据。

若甲方出现逾期付款、无故拒收合格食材、无正当理由单方解约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自身产生的经济损失。担保抵扣后仍有余额的，合同终止时按本条第⑤款退还；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方可就差额向乙方追偿。

⑤ 履约担保退还规则：合同期满全部履约完毕，双方对账结清所有货款、乙方无书面确认违约情形的，甲方须在对账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保函责任；甲方逾期退还保证金或拖延办理解除保函手续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结算规则：配送货物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基价×成交折扣率，最终结算总额以甲方实际就餐产生食材开支据实核算。

结算单价基价确定规则：甲方每周组织询价小组赴桑植县澧源大市场询价，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到场参与询价，区分普通散装食材、精品食材、冷链食材、有机食材分类核定价格；取市场询价、消防救援队伍伙食管理系统平均价、乙方实际送货报价三者中的最低价作为当期结算单价基价。若消防救援队伍伙食管理系统平均价明显偏离桑植本地市场实际行情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该参考价格的权重。基价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因季节性减产、上游农资大幅涨价、全国性物流成本上调等客观因素，乙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涨价说明，并附市场采购凭证，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核确认后，不计入虚高报价记录。

甲方建立常态化市场询价机制，定期核查乙方报价，若报价与市场行情偏差较大，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共同现场复核调价并留存书面记录。

(4)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

账户名：张家界婉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帐号：82015400002365563

开户银行：湖南桑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河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 5 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告知函，未按期书面告知导致回款延误、资金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更换食堂收货地址、验收人员、下单对接人，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配送延误、错送、无法验收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服务总日历天数 365 天。实际服务天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若起止日期计算的 actual 天数与 365 天不一致，以实际履约服务天数为准。

配送地点：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服务方式：按磋商文件约定完成全周期食材配送服务。

4. 付款约定

1. 食材结算单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动态基价 $\times$ 78%折扣率执行；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固定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完成上月全部送货单对账核对，对账无误且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上月全部货款。

2. 乙方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规、完整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全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仅乙方未按期足额提供合法发票时，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内部审批、对账拖延造成付款滞后的，不属于乙方原因，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5 日的，以当期应付未付货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的 1.5 倍向乙方支付逾期资金占用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

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请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存在抵触、矛盾、歧义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适用：

-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政府采购标准合同格式及全部附件；
- (6)专用合同条款（含第四章采购需求）；
- (7)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8)食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相关图纸、报价清单、预算文件（如有）；
- (9)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配套文件。

7. 送达与变更

甲乙双方预留地址、联系电话为本合同有效法律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未按期书面告知的，原预留地址持续有效，由此产生送达延误、文书无法签收等不利法律后果，全部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其他事项

1. 配送时间、地点及履约要求

(1)交货地点：桑植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乙方负责将全部食材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卸货、验收区域。

(2)日常配送时限：甲方须每日 20:00 前通过微信/电话稳定告知乙方次日所需食材品类、品名、数量、特殊加工要求；甲方逾期下单、夜间临时紧急加单造成配送压力的，乙方不承担配送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须于次日 8:30 前将全部食材足量、准时配送到位，随车附带一式两份送货清单。甲方专人现场称重验收，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送货单，作为收货、对账、结算唯一有效凭证。

因市政道路管制、重大交通事故、极端暴雨暴雪等客观情况，乙方提前 1 小时通过微

信/电话告知甲方并附相关凭证的，免除当日逾期配送违约金；轻微迟到 20 分钟以内且未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经甲方现场人员微信文字确认或书面确认，可减免本次违约金。仅存在轻微外观瑕疵、不影响食用安全、不影响整体备餐的微小问题，不适用本条违约金处罚，双方以整改为主。

无合理免责事由乙方未在次日 8:30 前完成配送，且迟到超过 20 分钟，影响食堂备餐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配送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产生食材采购差价、人员就餐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组织询价、单方拒不确认合理基价、无故大批量拒收合格食材、恶意拖延对账付款的，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乙方食材损耗、运输、人工损失。

甲方无故拖延、拒绝共同参与每周市场询价，导致无法确认当期结算基价的，乙方有权暂缓对应周期供货结算，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应急加急配送：甲方临时加购食材、临时增加就餐人数、突发特殊保障任务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客观可行前提下尽量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如市场无对应食材货源，乙方第一时间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协商替代食材方案，已经尽到合理备货与沟通义务的，不承担本条款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备货不足，又未第一时间主动与甲方协商替代方案导致无法按期送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由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付款事项

(1) 乙方承担全部开票税费，结算单价=当期双方确认基价×78%成交折扣率，每月货款按甲方实际用餐消耗据实结算。

(2) 甲方按月集中支付货款，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结算基价询价机制：甲方每周组织询价小组赴澧源大市场询价，甲乙双方共同到场，取市场询价、伙食系统均价、乙方送货价三者最低价作为结算基价，双方签字确认生效；甲方核查乙方报价与市场行情差距过大的，立即邀约乙方共同现场调价并留存书面记录。

3. 采购内容

全部配送食材品类、规格、质量要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及附件清单。

4. 食材质量、数量及配送标准

(1) 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配送所有食材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及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强制质量标准；畜禽生鲜、肉类食材随车附带对应批次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

食材责任划分：现场验收当场发现腐烂、变质、异味、无检疫证明等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食材验收合格入库后，因甲方冷藏保鲜设备故障、存放超过食材正常保鲜期限、厨房加工交叉污染、仓储保管不当造成食材变质、污染的，全部责任、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对食材质量存在争议的，应当现场共同封存两份样品，双方各执一份，共同协商选定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不得单方面直接拒收、扣款或单方送检；一方拒不配合封存样品的，该方不得以此质量问题为由向另一方主张扣款、违约金。检测结果与乙方交付食材质量不符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确认食材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食材交付时质量不达标造成甲方就餐人员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

(2) 数量验收标准：所有食材去除外包装箱体后以净重称重验收，生鲜蔬菜、鲜肉允许 3% 以内自然合理损耗，该损耗为卸货净重验收的合理损耗，不重复二次扣减重量。损耗范围内不计入数量短缺违约；验收数量以双方签字送货单为准。

食材扣除合理损耗后数量仍短缺、不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当场退货或要求乙方限时补送；退货、补送产生的运输、人工等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数量不足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餐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3) 极端天气调整：遇台风、暴雨、暴雪等不可抗力极端天气，乙方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须提前主动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供货品类、配送时间，保障甲方食堂正常开餐。

5.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设立专职食品验收人员，负责现场核验食材重量、外观质量，与乙方配送员共同签署送货单；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不免除乙方食材交付时的质量担保责任，但食材入库后因甲方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对于外观无法当场识别的内在质量问题除外；现场肉眼、感官验收合格签字后，因仓储、保管、加工原因变质，责任归甲方。

现场核验发现食材不合格的，甲方须现场拍照留存证据、双方共同确认；乙方须立即配送足量合格食材替换；乙方延迟补送造成甲方无法开餐的，甲方有权主张违约金及全额损失赔偿。

(2)甲方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日全部菜品留样，完整留存留样台账，样品留存时长不少于 24 小时。

(3)甲方厨房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食品操作卫生规范，统一穿戴清洁工装，严禁使用霉变、过期、变质食材。

(4)甲方配备合格食品冷藏保鲜设备，设立专职库房管理人员，规范存储食材；因甲方仓储保管不当造成食材变质、污染的，全部责任、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人员上岗规范：乙方所有直接接触食材的采购、仓储、运输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在期健康证明，每年按期完成健康复检；健康证到期前 15 日内，员工可凭体检回执临时过渡上岗；健康证过期、体检不合格人员严禁上岗，配送全程须佩戴乙方统一工作证件。甲方现场检查发现违规上岗人员的，有权书面告知乙方限期当日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订单履约义务：乙方收到甲方采购通知后及时备货，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配送；未按期配送、供货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现场验收配合：乙方配送员全程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称重、查验食材质量，核对送货清单并共同签字确认。

(4)食品安全兜底责任：乙方严禁供应变质、过期、以次充好、无检疫证明的不合格食材；因乙方交付食材本身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甲方同时享有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供应全部食材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存在掺假、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可直接拒收全部货物。

(6)结算凭证要求：乙方送货单必须清晰列明食材品名、规格、净重、单价、总价，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送货单缺失、信息不全、无甲方签字的，甲方对该批次食材暂不予结算，待补齐签字凭证后正常付款。因甲方验收人员原因未签字，但乙方能够提供完整配送记录、微信交接记录等佐证已完成配送事实的，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对该批次结算。

7.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任意一方遭遇地震、洪水、台风、交通全面封锁等法定不可抗力，导致

无法供货或无法完全履约的，受影响一方须第一时间书面/微信告知对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微信告知视为有效通知，后续可补书面文件。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免除对应时段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尽快恢复履约。

8. 违约责任

(1) 单方解约违约金：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已结算总金额的 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差额；损失仅限于直接实际损失，不包含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损失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差价、临时采购溢价、备货损耗、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支出。除乙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人身损害情形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违约、赔偿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年度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

(2)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乙方交付食材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对食材质量存在争议、需第三方检测鉴定的，检测费用最终由过错责任方全额承担。

(3) 虚高报价处罚：甲方询价小组核实乙方报价无正当理由、无书面涨价凭证高于当期双方确认结算基价的，统一认定为虚高报价；甲方首次发现虚高报价，向乙方出具书面预警通知，乙方 3 日内完成调价整改，整改到位不计入累计次数；同一月度拒不整改、持续高价的，计 1 次虚高记录。

乙方对虚高报价认定存在异议的，双方应当共同复核市场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市场询价机构进行核实。经核实不属于虚高报价的，不计入虚高记录。因季节性减产、上游农资大幅涨价、全国性物流成本上调且乙方已按约定提交书面涨价说明及采购凭证的，不得认定为虚高报价。

甲方作出虚高报价认定，应当向乙方送达完整书面认定文件并附市场询价原始记录，否则不得计为一次虚高记录。

乙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5 次有效虚高记录，且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仍无法规范报价的，甲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扣款仅扣除对应批次差价损失，不得直接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4) 食材不合格处罚：乙方配送食材扣除合理损耗后，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足合格食材；若拒不更换、未按时补足，造成甲方

备餐受影响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采购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朱春列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吴金城

联系电话：18070047777

传 真：

联系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